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之委任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曾浩賢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分別於澳洲及香港取得律師資格。曾先生現時為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高級律師，專攻企業融資及商業法。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學士及商業學士(會計)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學專業證書。

曾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擔任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匯創」,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匯創集團」) (該公司之股份曾於聯交所GEM上市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被取消上市地位, 股份代號: 820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創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匯創集團主營業務為(i)透過不同廣告媒體網絡發放戶外廣告; (ii) 電視廣告業務; (iii) 活動管理業務; (iv) 海鮮業務; 及(v) 於香港之放債業務。誠如匯創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匯創收到破產管理署的信函, 指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一筆總額為195,000港元之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針對匯創的清盤呈請。匯創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在HCCW 82/2020被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頒令清盤, 而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曾先生確認, (i) 其非清盤呈請的其中一方及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匯創清盤及上市被取消; (ii) 彼並不知悉因匯創清盤及上市被取消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曾先生為以下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職位: (i)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邁博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181) 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ii)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608) 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iii)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9608) 的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曾先生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439) 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400)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96) 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曾先生接受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三年期委任函, 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基於董事職責及表現、行業薪酬標準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iii)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v)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曾先生進一步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曾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董事會謹此歡迎曾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少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蕭翊銘先生及鍾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少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記煊先生、高明東先生及曾浩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